

國泰產險盡職治理守則

106年10月13日訂定

權責單位：財務部固定收益投資科

壹、目的及依據

為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專業與影響力，善盡資產擁有人之責任，並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 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以增進公司本身、客戶及股東之長期價值，促進公司永續經營與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訂定本守則。

貳、盡職治理守則之六項原則

本守則包含以下六項原則：

-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 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參、原則之遵循及執行

一、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 (一)本公司從事產物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及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需經由約定或由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

託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四)於本公司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二、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之利益執行業務，故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二)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1.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股東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2. 本公司或員工為特定客戶或股東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三)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員工行為守則」、「交易人員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內部作業暨行為規範」、「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四)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本公司應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瞭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並進一步促進環境保護及社會共榮。

(二)本公司得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決定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與時間。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方式得包含下列項目：

1.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2.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3. 於股東會發表意見；
4. 提出股東會議案；
5. 參與股東會投票。

(三)本公司於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行動，以維護客戶或股東之權益。

五、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一)為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本公司應訂定明確投票政策，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以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表達意見。

(二)本公司之投票政策包含以下內容：

1. 本公司考量對被投資公司整體營運之影響效益及適行性分析，訂定國內投資表決權行使門檻，針對持股金額達一定標準以上之公司，始進行表決權行使作業。
2. 本公司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並於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定期提報董事會。
3. 為充分表達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意見，並降低時間及空間對投票的限制，本公司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投票方式為主，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為輔。
4.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若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不行使表決權。

(三)本公司宜妥善記錄並分析遵循上述政策履行表決權之情形，每年予以揭露。

六、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一)本公司宜妥善記錄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作為評估並改進盡職治理政策、行動與揭露之依據。

(二)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內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其項目包含：

1.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
2. 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3. 投票情形；
4. 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5. 為確保受託人遵循盡職治理政策所採取措施之說明；
6. 其他重大事項。

肆、附則

本守則呈總經理核准後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